

收文編號：1070003573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8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七)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2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7 項**  
**「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  
**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為賡續辦理之計畫，該計畫為多年執行，且所辦講習對象為各地稅捐機關，惟該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分別為『邀集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國稅系統會議及講習費用……』編列 4 萬 6 千元，及『派赴各稅捐機關輔導、講習國稅作業系統……』編列 29 萬 4 千元，合計編列 34 萬元，其中上述二項經費似有矛盾，且既為續年期計畫項目，為何每年都要對財政部所屬其他機關做輔導說明？以財政資訊中心之業務定位而言，應改採數位化線上資訊課程方式；另外，上述二項經費之執行應以派赴或邀集擇一而行，同時編列顯然浮濫。根據上述理由，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邀集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國稅系統會議及講習等所需新臺幣（下同）4 萬 6 千元，與派赴各稅捐機關輔導、講習國稅作業系統及配合作業人員差旅費所需 29 萬 4 千元，主要為國稅整體系統及電子發票推廣業務會議相關費用及差旅費，尚非單屬「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計畫經費項目，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為應各項國稅共 83 套系統配合稅法修訂及使用者需求，進行系統檢討、精進及作業輔導等，召開稅捐稽徵業務聯繫會議、系統檢討會及系統上線驗證會議等相關費用，俾有效聯繫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研討國稅稽徵實務議題及資訊系統規劃設計與精進作為；須派員進行實地作業講習及辦理電子發票推廣活動編列相關差旅費用，尚無重複編列經費情事。

###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國稅各項電子化作業、電子發票推廣業務及便民措施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